

广西医科大学文件

桂医大人〔2016〕49号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我校博士后管理制度，充分调动广大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地发挥博士后群体在我校学科建设、平台建设及科学研究中的重要作用，结合我校实际，经校长办公会研究，特制定《广西医科大学“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医科大学“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试行）



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10月19日印发

校对：周波 录入：徐榕

附件

广西医科大学“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试行)

为建立健全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管理体制，吸引优秀博士来我校从事博士后科研工作，加强学术交流，形成人才储备、骨干遴选和人员流动的良好机制，促进学科发展和师资队伍建设，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博士后管理和培养工作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在原博士后培养的基础上，决定实施广西医科大学“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具体办法如下：

一、博士后招收学科

我校临床医学、基础医学、药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4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一级学科下设学科；未设博士后流动站但学校急需发展的学科可委托设站学科招收跨学科专业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二、博士后招收方案

近 5 年招收博士后创新人才博士后约 100 名，平均每年招收约 20 名（每个流动站 4 至 7 名）。各流动站根据学科发展和科研工作需要，于每年年初将当年博士后招收计划（研究方向、合作导师名单、招收数额等）报我校博士后工作管理办公室，未设立流动站的学科可以依托设站学科上报招收计划，经流动站同意后，报博士后工作管理办公室呈学校审核批准，在招聘信息中发布。

三、博士后合作导师上岗条件及待遇

1. 合作导师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1) 教授，博士学位，具有我校学术型博士生导师资格；

(2) 合作导师在研经费不少于 60 万元，同时在站期间导师给博士后提供科研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目前主持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863 计划、973 计划及子课题、科技支撑项目）；

(3) 近三年在 SCI 收录杂志以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作者单位为广西医科大学，校外引进人才在校外工作期间不限作者单位）发表 SCI 论文 2 篇以上且累计影响因子大于 6.0 分，或单篇 SCI 论文影响因子大于 5.0 分；

(4) 50 周岁以下者原则上应具有国外留学或研修经历。

2. 导师待遇：享受博士后导师津贴，参照博士生导师津贴标准执行，纳入绩效工资总量外单独发放。合作导师每招收 1 名“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博士后人员，另按 2 万元给予奖励。

四、博士后进站资格条件

1. 申请人需同时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1) 在国内外获得博士学位，或当年度应届全日制博士毕业生（申请时已满足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基本要求），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年龄在 40 岁以下；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论文 2 篇以上且总影响因子大于 5.0 分；或单篇 SCI 论文影响因子大于 3.0 分（影响因

子指 SCI 期刊近 5 年平均影响因子，共同第一作者只认可排名第一的作者，下同）；

(3) 必须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2. 完成第一站的博士后，可申请从事第二站研究工作。

五、博士后进站审批程序

1. 凡申请来我校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博士，应向我校博士后工作管理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

2. 校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会同各流动站专家组对提出申请的博士进行面试答辩考核。

3. 经我校博士后工作管理办公室审核并同意后，申请人提供进站所需材料（博士后申请表、专家推荐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学术部门考核意见表、博士后进站审核表、博士学位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进站手续。

4. 博士后进站 2 个月内须签订在站工作协议书，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知识产权等其它有关事项。协议一式 3 份，学校博管办、所在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本人各执 1 份。

六、博士后工作期限

1. 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限一般为 24 个月。确因课题需要，由本人申请，合作导师及指导小组同意，经流动站审核，报我校博士后工作管理办公室批准方可适当延长在站工作期限，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1 年。

2. 提前完成研究项目，由本人申请，经博士后指导小组批准，可以提前离站，但在站时间不得少于 21 个月。

七、博士后工资、福利待遇

1. 博士后在站期间为我校正式工作人员，享受政策文件规定的相应社保和福利待遇。

2. 在站期间施行年薪制：

(1) 每名博士后年薪 20 万元，1-11 月每月发放 1 万元，待年度考核合格后，12 月份一次发放 9 万元；

(2) 博士后年薪从到我校博士后工作管理办公室报到之日算起，累计发放不超过 36 个月；

(3) 博士后在站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出国，确因学术交流需短期出国的，须向学校博士后工作管理办公室申请，审核通过后方可出国，未经批准出国或逾期不归者，停发一切费用并作退站处理。

3. 博士后合作导师按照每个月不低于 1000 元的标准，发放博士后研究人员劳务费。

4. 为鼓励博士后研究人员开展创新性研究，博士后研究人员取得科研业绩的奖励办法参照《广西医科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广西医科大学科技奖励管理办法》执行。

5. 住房安排：根据学校住房实际情况，在有空房情况下，可按有关规定安排公寓（享受校内住房的除外），房租、水电、燃气等费用自行支付；或给予住房补贴，每月 1200 元，自行租住。

6. 户口及子女的随迁：

(1) 博士后在站期间可落我校集体户；

(2) 博士后在站期间，其子女可在我校幼儿园、附小入托、入学，按我校职工子女同等待遇办理；博士后出站离校后，不再享受我校教职工子女待遇；

7. 职称评定参照我校同类在编在职职工同类条件执行。

八、博士后年度考核和出站考核标准

1. 年度考核标准：设站单位每年对进站的博士后进行年度考核，重点考核工作业绩和对所在学科的贡献。考核合格者，于12月足额发放年薪，如博士后不能完成规定的任务，考核不合格者，可报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审批，作退站处理，剩余年薪不再发放。

2. 出站考核标准：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间应完成进站前与设站单位签订的协议书所规定的研究任务，达到相应要求时，分别给予“优秀”或“合格”两个等级的考核评价。

(1) 合格（研究成果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基金项目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二等资助，且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影响因子大于3.0分以上SCI论文3篇（或影响因子大于6.0分以上SCI论文1篇）；

2.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一等资助，且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影响因子大于3.0分以上SCI论文2篇（或影响因子大于5.0分以上SCI论文1篇）；

3.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等资助，且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影响因子大于 3.0 分以上 SCI 论文 1 篇；

4.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影响因子大于 8.0 分以上 SCI 论文 1 篇；

5. 经出站考核专家组认定的其它同等业绩，并经学校确认。

(2) 优秀（研究成果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一等资助，且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影响因子大于 5.0 分以上 SCI 论文 2 篇（或影响因子大于 8.0 分以上 SCI 论文 1 篇）；

2.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等资助，且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影响因子大于 5.0 分以上 SCI 论文 1 篇；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影响因子大于 10.0 分以上 SCI 论文 1 篇；

4. 经出站考核专家组认定的其它同等业绩，并经学校确认。

达到出站考核优秀标准的，给予博士后奖励 5 万元，合作导师奖励 5 万元。

九、博士后出站就业

1. 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后，可选择留校工作。

2. 博士后留校工作需满足如下条件：

(1) 圆满完成博士后研究期间与设站单位签订的协议书所规定的研究任务，考核合格及以上；

(2) 达到出站考核标准的要求；

(3) 出站考核合格及以上者，可确定为我校拟聘用人员，待获人社厅等主管部门批准后，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享受我校同类在编在职职工同等工资福利待遇；符合我校高层次人才引进条件者，可按《广西医科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作为高层次人才引进，并享受相应待遇。

十、其它博士后招收和管理细则按《广西医科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十一、在附属医院工作的博士后合作导师招收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研究人员，合作导师和博士后的相应待遇均由附属医院承担。

十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博士后工作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如遇国家和自治区调整有关博士后政策，以调整后的新政策为实施依据。